

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174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覆議權？我國立法院如何處理行政院移請的覆議案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何種機關有權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？憲法增修條文對司法院所提年度司法概算作何規定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過渡規定（或稱過渡條款）？訂定過渡規定之目的為何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四、行政院、中央主管機關對自治條例的監督方式，大抵分為核定與備查。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說明核定與備查的涵義及兩者的區別。(25分)